民事閱卷規則第十六條附式四修正總說明

按卷內之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揭櫫偵查不公開原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亦規定，刑事偵查案卷及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不得公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五條就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且未經撤銷確定之訴訟，如有未經限制或不許閱覽且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抄錄、攝影卷內文書時，法院書記官應即通知聲請命令之人，且於一定情形下，亦不得將卷內文書交付閱覽、抄錄、攝影。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均有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再家事事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家事調查報告涉有隱私或不宜提示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辯論或陳述意見者，法院應為斟酌。為提醒法院承辦人員於處理聲請閱卷事宜時，應恪守上開法令規定之保密義務，爰修正民事閱卷規則第十六條附式四內容，俾書記官交付卷宗時檢核有無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